

訴 願 人 XXXXX XXXX XXXX (中文姓名：○○○)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620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勞動部查得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2 年 4 月 2 日期間，為馬來西亞籍學生（僑生），未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聘僱，以每場次新臺幣（下同）1,200 元至 1,300 元不等為對價，從事賽務部紀錄台之管理及數據紀錄等工作，乃以 113 年 10 月 9 日勞動發事字第 1130515696 號函（下稱 113 年 10 月 9 日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所屬本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下稱重建處）處理。經重建處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分別訪談○○○○○○公司行銷經理及訴願人並製作談話紀錄後，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分別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7811 號、第 11360997812 號函通知○○○○○○公司、訴願人陳述意見，經○○○○○○公司、訴願人以 113 年 10 月 31 日書面陳述意見，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2 年 4 月 2 日期間，未申請取得工作許可在○○○○○○公司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6203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原處分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4 年 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查本件訴願書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6204 號」惟原處分機關 113 年 12 月 1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360996204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之函文，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3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外國人未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

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 50 條規定：「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4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四、第四類外國人：指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從事工作之外國人。」第 53 條規定：「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應備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審查費收據正本。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 54 條規定：「第四類外國人之工作許可有效期間，最長為一年。前項許可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第 55 條規定：「第四類外國人申請工作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一、提供不實資料。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臺北市政府 112 年 12 月 29 日府勞秘字第 1126121098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自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所定本府有關裁處權限事項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件。」

附件：工會法等 15 項中央法規裁處權限委任勞動局辦理事項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3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自 107 年開始即未獲有勞動部許可函，期間曾向校方確認皆有獲得許可，111 年依照經驗法則向勞動部申請，惟在過程中，校方因認為訴願人欲申請之工作簽證期間過於短暫而退件並未告知，訴願人依據先前 107 年至 110 年申請經驗與習慣，無通知與告知即為有申請通過，遂進行工讀。

四、查訴願人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2 年 4 月 2 日期間，有未申請取得工作許可，於○○○○○○公司從事管理及數據紀錄工作之事實，有勞動部 113 年 10 月 9 日函、外國人歷次聘僱紀錄、重建處 113 年 10 月 21 日談話紀錄、

○○○○○○公司工作經驗證明書、賽事出席紀錄、訴願人歷次工作許可核准列印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 111 年依照經驗法則向勞動部申請，校方退件並未告知，其依據先前 107 年至 110 年申請經驗與習慣，無通知與告知即為有申請通過云云。按外國人非經雇主申請許可，不得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違反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揆諸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次按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3 條規定，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在我國境內工作應申請許可。本件查：

(一) 依卷附重建處 113 年 10 月 21 日訪談訴願人之談話紀錄影本記載：「……問經查，您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為○○○○○○○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工作，請問是否確有此事？……你的工作時間、地點、內容為何？薪資如何計算？當時你的身分為何？答我在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間確實在○○○○公司工作。……我從 107 年開始就是○○大學的學生，一直也都在有需要時就會申請學生工作證，在 111 年 10 月的時候我也有向勞動部申請學生工作證。我的工作地址詳如所附之賽事出席紀錄……工作時間依照每場比賽，時間約為 2 至 3 小時，工作日期也列在賽事出席紀錄上……工作內容包括紀錄台的管理及數據紀錄等。薪資為每場次新臺幣（以下同）1200 至 1300 元不等……問：經查，你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為○○○○公司工作的這段時間內，部分區間確實持有學生工作證，惟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2 年 4 月 2 日及……等區間內未持有任何工作證，請問是否屬實？答：是。在 111 年 10 月的時候我確實有向勞動部申請學生工作證，但沒有申請成功（需要補件），可是我沒有注意到 e-mail 信件，以為像以前一樣有申請就會成功拿到學生工作證，所以才會開始在○○○○公司工作。……」上開談話紀錄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

(二) 依上開談話紀錄所示，訴願人自承其未經申請取得許可，於 111 年 10 月 8 日至 112 年 4 月 2 日期間在○○○○○○公司工作，並有○○○○○○公司工作經驗證明書、外國人歷次聘僱紀錄、訴願人歷次工作許可核准列印畫面等影本在卷可憑；訴願人有未申請取得許可而在本國工作之事實，洵堪認定。次查上開卷附外國人歷次聘僱紀錄影本可知，訴願人自 109 年起已有多次申請工作許可經核准之紀錄，其並非首次申請工作許可，已知悉於申請工作許可期間內，始得在我國境內工作，且應就其申請是否經許可進行確認，尚難以依 107 年至 110 年申請經驗及無通知即為申請通過等為由，而邀免責；訴願

人就本件有應注意能注意而未注意之過失，依法自應受罰。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李 瑞 敏

委員 王 士 帆

委員 陳 衍 任

委員 周 宇 修

委員 陳 佩 慶

委員 邱 子 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